

#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党〔2018〕38号

##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院(部)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 《商洛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商洛学院院(部)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商洛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2018年6月5日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商洛学院院(部)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  
2. 商洛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办法（试行）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5日



## 商洛学院院(部)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建工作，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院(部)党组织是指学校党委下辖的承担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任务的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本规程中院(部)党组织组成人员是指相应党组织的班子成员，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委员。

### 第二章 党组织设置和职责

**第四条** 院(部)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五条** 院(部)党组织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接近 5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院(部)党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一般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兼职组织员。

**第六条** 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本单位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六)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第三章 领导决策体制**

**第七条** 院(部)单位执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院(部)党组织围绕中心工作，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与行政共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

院(部)单位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原则上应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副职，党员行政

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院(部)单位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学科与专业（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人事调配、人才引进、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交流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出国、进修、考核、奖惩；招生计划、学生毕业就业以及教育培养、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年度经费预算、发展基金及大额资金的使用、收入和分配方案；干部选拔任用与教育管理；重大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理等。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人员为院(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同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参加人员。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会议由党组织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院长（主任）主持会议。

出席党政联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缺席者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或书面表达；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应作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九条** 院(部)单位要健全党政工作协调机制。党政班子成

员之间，特别是党政正职之间要建立沟通交流制度；涉及人事、经费以及单位发展等重大问题决策前，要认真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会前党政主要领导要充分进行沟通酝酿，达成一致；对分歧较大的议题，不得上会讨论表决，要进一步调研，待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后再上会讨论。

**第十条** 院(部)单位要明确本级党组织、行政的职责和党政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以及党组织和行政会议决定的工作任务，要切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落实。

#### 第四章 组成人员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院(部)党组织组成人员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在学校的宣传者、执行者，应在政治素质、工作能力、业务水平等方面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优良。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二）热爱党务工作。熟练掌握党的基本知识，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能够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道德品质高尚。以“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作风正派，

勤政廉洁，团结同志，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密切联系师生，坚持走群众路线，在党员和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四）推动工作有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时俱进、锐意进取。能够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 第五章 组成人员岗位职责

### 第十二条 院(部)党组织书记岗位职责：

（一）主持本级党组织全面工作，是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传达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研究制定党组织工作计划并督促执行。主持党组织有关会议，研究相关议题并作出决定。

（二）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党政联席会，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带头联系党支部、讲党课、听思政课，带头与错误思想作斗争，经常与党员谈心谈话，主动关心、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师生。

（四）统筹规划党员发展，负责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是推进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坚决抵制“四风”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加强师德师风

风和教风学风建设。

（五）定期研究工会和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作用。

（六）负责本单位反腐倡廉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七）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 **第十三条 院(部)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岗位职责：**

（一）在学校党委及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对其分管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分管学生工作，其岗位职责还包括：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抓好学风建设，规划本单位学生各项教育管理工作。

2.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指示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学生管理制度。

3. 认真抓好学生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组织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抓好学生党员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等工作。

4. 负责学生评先评优及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负责本单位学生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初审工作和学生勤工助学等学生管理工作。

5. 加强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学

生工作理论研究。

6. 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定期分析研判学生思想动态。

7. 领导本单位团委、学生会工作，指导本单位团委、学生会开展活动。

8. 负责本单位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新生入学教育及军训等工作。

（三）完成学校党委和本单位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院(部)党组织可根据实际设置组织、宣传、纪检、统战、保密、青年等委员岗位，具体职责由院(部)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明确。

## **第六章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优秀本科生中发展党员，注重发展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积极在教学、科研一线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海外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把高层次人才吸收到党内。

**第十六条** 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放在首位，根据学校党委的统一要求和本单位党员思想政治状况，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入



党积极分子和党员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学习法律知识、现代管理知识和有关业务知识，提高党员综合素质。院(部)单位党组织书记、行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为本单位教师党员讲 1 次党课，为学生党员讲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第十七条** 强化日常教育管理，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每年至少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培养状况分析，积极总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的经验，注重表彰先进。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及时将流动到本单位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外出学习、工作不超过半年，要转临时组织关系（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半年以上，要转正式组织关系（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以便参加组织生活；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党员组织关系未转出而外出超过半年者，要定期向党组织作思想汇报。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师生渠道，建立完善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加强党内民主建设，推进党务公开，积极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氛围。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

员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 第七章 组织生活制度

**第二十一条**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院(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督促所属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至少每个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每个月召开1到2次，每季度至少上1次党课。

“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第二十三条**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第二十四条**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组织本单位所属基层党组织积极引导党员对照党章、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

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第二十五条** 坚持“创先争优”。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充分调动、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制度，坚持经常，保持和增强“争”“创”意识。把握标准，加强领导，真正使评选出的党组织和党员具有榜样和典型意义。

**第二十六条**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坚持学做结合，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止形式主义，防止“两张皮”。

## **第八章 党支部建设、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院(部)党组织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灵活便捷、有利于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的原则，优化党支部设置。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部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一般以院、系、专业、年级、班级设置。积极推进党支部进学生社团和公寓，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增强党的工作有效性。在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及时设置临时党支部。

**第二十八条** 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做好基层党支部书记的选配工作。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3年及以上

党龄的教学科研或管理骨干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应由辅导员或其他教职工党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按照中央、省委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条件和待遇给予一定保障。对工作业绩突出、表现出色的党支部书记，在评先推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等方面，给予充分考虑；党员在评选先进、职务晋升、岗位调整时，要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对教师党支部书记，实行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可结合实际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情况，以发放工作津贴或年度奖励等方式进行补贴。

**第三十条** 院(部)党组织与行政共同协助学校党委和组织部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学生辅导员的配备、管理以及后备干部工作。对院(部)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本级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组织部进行考察。

**第三十一条** 院(部)党组织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等方面事宜时，负责政治审查，把好政治关。

**第三十二条** 贯彻人才强校战略，与本单位行政一起，做好各类人才的培养教育，关心人才成长，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努力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氛围。

## 第九章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规划。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体系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引导广大师生把个人理想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中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去。根据学校党委制定的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安排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具体内容，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四条** 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开展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常了解、关心教职工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化解矛盾。重视青年教师在政治和业务上的同步成长。

**第三十五条** 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把思想政治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搭建平台，创造条件，组织大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 **第十章 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

**第三十六条** 认真做好统战工作。支持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本单位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十七条** 领导支持院部工会分会、共青团、学生分会等

群团组织工作。把群团工作列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群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群团组织按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促进群团组织更好地履行职能。

**第三十八条** 加强和完善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促进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重视发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青年学生教育培养中的积极作用。

## 第十一章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三十九条** 承担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统筹推进，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大格局，做到组织领导到位、责任主体到位、工作落实到位。每年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召开专题会议，作出总体部署，积极构筑反腐倡廉责任体系。

**第四十条** 要认真抓好教学、科研和其它行政管理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执行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杜绝“小金库”现象发生；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第四十一条** 积极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注重加强对本单位领导干部、重要岗位和重点部位

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注重作风建设，学习贯彻《准则》《条例》，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廉洁教育贯穿于师德建设的各个环节；加强学生廉洁教育，把廉洁教育贯穿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全过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程由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商洛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商洛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办法(试行)》《省、市高校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学校各级党组织。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基本设置形式。正式党员人数达到 3 人以上（包括学生党员）的设立党支部，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的设立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达 100 人以上的设立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上述人数条件的，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基层委员会。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设置。一般以学校内设处级机构设立二级单位党组织（包括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按工作性质相近、有利于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的原则，优化党支部设置。教学院（部）教工党支部原则上按系进行划分设置，党员人数少的可按专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原则联合建立党支部；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



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工党支部。党政管理部门、教辅单位、学术科研单位教工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离退休职工党支部按照就近、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以院、系、专业、年级、班级设置。加大在学生公寓、学生社团等建立党组织力度，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不断推进“两个覆盖”。在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及时设置临时党支部。

**第五条** 设置调整。每年12月底前，结合党内统计工作，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第六条** 委员岗位设置。二级单位党组织可根据实际设置组织、宣传、纪检、统战、保密、青年等委员岗位。二级单位党组织下设党支部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委员岗位，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党组织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活力。

### 第三章 班子建设

**第七条** 班子职数。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设书记1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增设副书记1人；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2-3人。

**第八条** 班子任期。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其下设的党支部每届任期5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下级党组织每年12月份应向上级党组织提交换届情况书面报告。

**第九条** 班子产生审批。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其下设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单位党组织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审批，二级单位下设党支部选举结果报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批，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条** 骨干队伍。二级单位党组织要特别注重配强党支部书记，教学院(部)教工党支部书记应重点考虑由中共党员的系主任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中共党员的辅导员担任；其他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中共党员的正处级干部担任。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一般按不低于教职工总数的1%-2%比例配备。为便于开展工作，教学院(部)处级干部一般应进入二级单位党组织；机关党总支班子成员原则上由党政管理部门、教辅单位、学术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党务工作人员工作满5年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双向交流。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养工程，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第十一条** 自身建设。党组织书记每个任期内至少参加1次党务工作培训，定期安排党务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到党员干部培训机构轮训。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建设制度健全。

## 第四章 党员队伍

**第十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有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注重发展优秀大学生、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健全把优秀教学能手和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教学能手和业务骨干的“双向培养”机制。

**第十三条** 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24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商洛机关党建网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陕西先锋微信、商洛党建微信、商洛机关党建手机台、商院党建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8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第十四条** 党费收缴管理。每年一季度，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通过党务公开栏等形式，分别公示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并报组织部备案。学校党委每年 12 月份，通过党内文件、工作内网等形式，分别向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公示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并报市直机关工委备案。

**第十五条** 严格监督管理。强化组织关系管理，每年 9 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发展转接工作规范；每学期开展 1 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加强对实习生党员的管理工作，“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建立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结转情况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组织关系转出接收情况进行梳理，跟踪掌握党员组织关系落地情况，防止出现“口袋”党员。全面落实党员承诺制，结合党员践诺情况，实行党员积分管理，每季度进行量化考核，积分情况作为年底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党内激励关怀。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动态建立困难党员，特别是贫困大学生党员、老党员、模范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每 2 年开展 1 次党内表彰活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

##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坚持“三会一课”。建立“三会一课”纪实制度。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每季度上 1 次党课。不设支部委员会或没有划分党小组的党支部，支部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二级单位党组织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

讲 2 次党课。

**第十八条** 开好组织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由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主持，全体党员参加，每年 6 月和 12 月各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会前应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谈话，会上应主动汇报思想、查摆问题、剖析根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应结合问题逐条拿出整改措施，按时整改到位。会议主题要突出，联系实际要紧密，解决问题要彻底，并形成专题会议情况报二级单位党组织。二级单位党组织将下设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报组织部备案。

**第十九条** 开展谈心谈话。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随机交流等形式，开展与党员谈心谈话活动，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要做到“六必谈”，即党员工作变动时必谈、受到表彰或处分时必谈、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必谈、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时必谈、师生有不良反映时必谈、党员干部退休时必谈，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第二十条** 民主评议党员。结合党员承诺制和积分制落实情况，党支部每年 12 月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通过学习教育、自我评价、民主评议、组织考察、表彰和处理等步骤，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等次。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评议为优秀的，可推荐参加学校党内表彰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评议为不合格的，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连续 2 年评议为不合格的，由支部党员

大会讨论研究，提出处置意见。

**第二十一条** 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要求参加民主生活会，自觉做好开展学习、听取意见、谈心谈话、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各项工作。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带头参加学习讨论，积极和同志们交流思想情况，听取党员师生的意见建议，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模范执行党支部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监督。坚持“两报告两核查一通报”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个人向党支部报告、党支部向二级单位党组织报告、二级单位党组织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二条** 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结合学校实际，把每月第一周星期三作为主题党日，主要开展党的组织生活、进行党的教育、召开党的会议、处理党务工作和组织党员缴纳党费等相关党建活动。同时，也可开展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活动。主题党日活动主题由各支部结合实际确定，每次活动要有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三条** 加强党内监督。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督促按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按规定查处党组织和党员违纪行为。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制度落实到位。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责任，党员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第二十四条** 创新组织生活。紧密结合实际和党员师生特点，注重运用网络、媒体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的形式，不

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 第六章 工作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服务中心工作。二级单位党组织围绕教学科研中心、促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创建党建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政治职责，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及学校党委的决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党组织的协助和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促进本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第二十六条** 民主议事机制。规范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党员对党组织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落实到位，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保障有力。

**第二十七条** 责任落实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坚持“两述两议”工作要求。每年开展 1 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

作述职评议考核，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各党支部书记向二级单位党组织述职。

## 第七章 基本保障

**第二十八条** 基础保障。党组织根据办学规模、党员师生人数等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党组织日常工作开展有足够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九条** 场所保障。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党旗、有入党誓词、有党员权利义务、有党建工作计划、有领导责任分工、有制度的“八有”标准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确定专人负责维护。

**第三十条** 健全档案资料。完善二级单位党组织工作纪实本、党支部“痕迹管理”手册和台账资料。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汇报等台账资料。建立党员花名册、组织架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